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大華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為有效推展本系之導師制度之推行、研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、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執行成效、指導本系學生重大活動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事項，特訂定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1. 導師遴選與制度之推行。
2. 研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。
3. 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執行成效。
4. 督導本系系學會之運作，及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協助處理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* 1. 系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
	2. 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